

安本基金 -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基金 -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brden SICAV I - Global Dynamic Dividend Fund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基金 (abrden SICAV 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rde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A月中總配息美元、A月中總配息澳幣避險、X累積美元、X月中總配息美元、I累積美元、I月中總配息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99.54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rde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abrde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rden Investments Limited、abrden Inc.
收益分配	月配息：A月中總配息美元、A月中總配息澳幣避險、X月中總配息美元、I月中總配息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World (Net)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前述標的。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式基金。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MSCI AC世界(淨額)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並作為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 本基金之核心投資組合長期持有配發穩定股息並具潛在成長機會的全球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及股息收入為目標，基金經理人持續追蹤全球公司財務狀況以掌握各類型股息配發事件，分析股息類型、發放之時機等，將一小部分投資組合(約 5%上下，惟此非固定比例，由管理機構依實際情形配置)戰術性輪換投資於配發定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公司，動態進行股息捕捉(capture)為本基金獲得額外股息收入，使基金在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及穩定股息收入的同時，也能獲取額外的股息收益來源。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2.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3. 一般風險：貨幣風險、監管風險、不具流動性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
4.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VIE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35~36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7.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8.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之資產投資較高比重於成熟市場，且投資組合具高度流動性，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並無流動性疑慮。經評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產業配置，以及比較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來區分，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核心投資組合長期持有配發穩定股息並具潛在成長機會的全球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及股息收入為目標。本基金將部分投資組合戰術性輪換投資於配發定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公司，使基金在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及穩定股息收入的同時，也能獲取額外的股息收益來源。投資人應有較長的預期投資期間，並能承受新興市場風險、投資中國風險、投資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及匯率風險等。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18.8
金融	18.3
健康護理	11.5
工業	10.7
非必需性消費品	9.5
民生消費	8.4
公用事業	5.6
能源	4.7
其他	11.0
現金	1.4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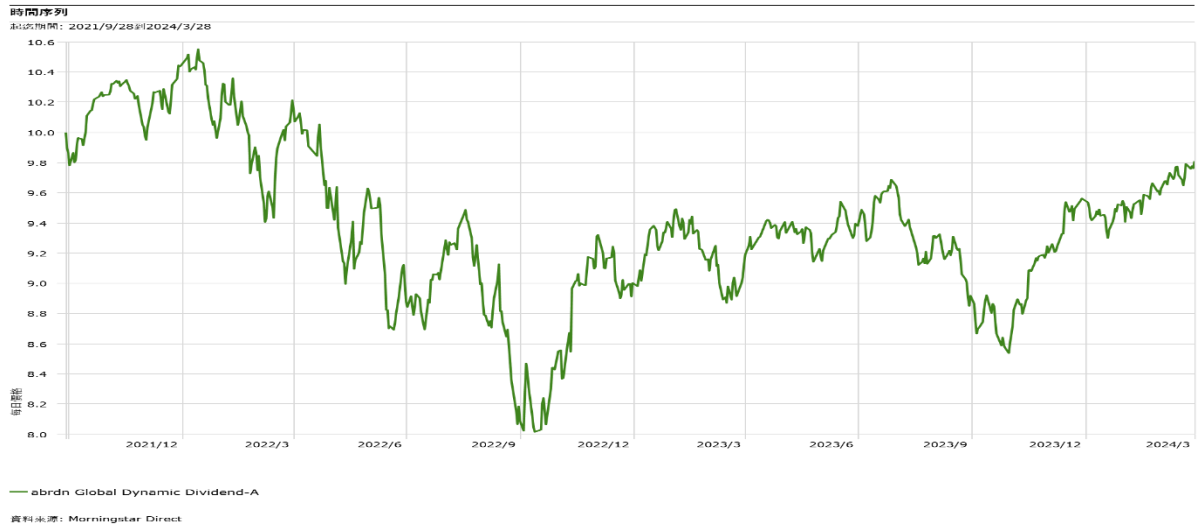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60.5
法國	6.4
英國	4.5
荷蘭	4.0
德國	3.1
瑞典	2.8
韓國	2.2
中國	1.7
其他	13.4
現金	1.4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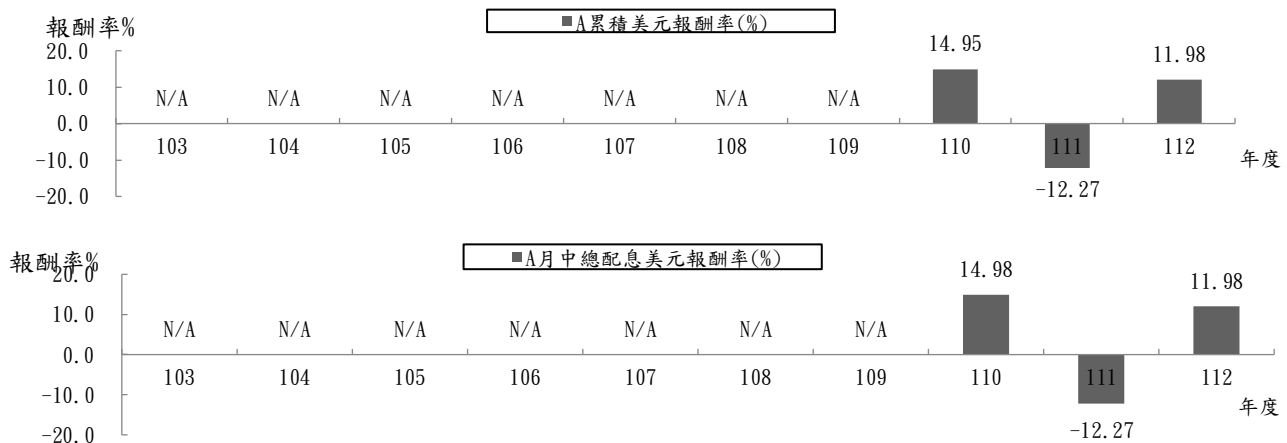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及 A 月中配息美元類股份（兩級別成立日皆為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及 A 月中配息美元類股份 (兩級別成立日皆為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 Star，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及 A 月中配息美元類股份 (兩級別成立日皆為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美元	2.93	12.78	11.51	10.31	N/A	N/A	27.57
A 月中總配息美元	2.93	12.78	11.51	10.34	N/A	N/A	27.5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6050	0.6300	0.6300
A 月中總配息澳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99	0.6300	0.6300
I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6050	0.6300	0.6300
X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3469	0.6300	0.63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A 累積美元	N/A	1.69%	1.69%	1.69%	1.66%
A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1.69%	1.69%	1.69%	1.66%
A 月中總配息澳幣避險	N/A	N/A	1.73%	1.73%	1.66%
I 累積美元	N/A	1.15%	1.15%	1.15%	1.12%
I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1.15%	1.15%	1.15%	1.12%
X 累積美元	N/A	N/A	1.19%	1.19%	1.16%
X 月中總配息美元	N/A	N/A	1.19%	1.19%	1.16%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icrosoft Corp	3.3	6	Coca-Cola Co/The	1.6
2	Apple Inc	2.5	7	Eli Lilly & Co	1.5
3	Broadcom Inc	2.2	8	Abbvie Inc	1.5
4	Target	1.8	9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1.5
5	Alphabet Inc	1.7	10	ASML Holding NV	1.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X、I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一般行政費用、管理機構費用	一般行政費用為各股份類別最高 0.10% 之固定比率；管理機構費用最高為淨資產之 0.05%；惟對於避險股份類別得收取上限為淨資產之 0.04% 之額外費用以提供貨幣曝險服務。相關訊息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收費及費用一節。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A 類）、0%（其他類股份）。董事會並得對 A、I、X 類股份收取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 之限額管理費，惟在任行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之合計費用不會超過其任何一項費用的最高值（即 5%），且限額管理費係為了基金之利益且不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	安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3% 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避險股份類別：當貨幣遠期交易對資產淨值產生的現金影響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對於該基金發行股份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對避險股份類別得徵收稀釋費用。詳情請見第二部第九點之說明。
其他費用及支出	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收取之保管費及慣常交易費用及收費等其他費用請參詳公開說明書「收費及費用」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第 24-25 頁之「擺動定價」一節。

三、總代理人之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網站連結：<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四、安本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不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四、本基金追求提供投資人每月整體穩定的配息金額，「穩定」代表配息金額設定在一個中長期而言具可持續性之水準，本基金配息之目標為加總而言，全部以本基金收到之股息來支付。為維持每月穩定配息，基金之配息可能來自基金收益或本金，其中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月度配息來源，且每月配息金額並非不變。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
- 五、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六、110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